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01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9000130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月7日召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增訂

「轉爐石填海造地」篇章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8年12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經濟部工業局109年1月16日工永字第10900009920號函。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結論二：「請提案單位於會後7日內依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並將修正後『轉爐石填海造地』章草案送交本會，俾本會併同會議紀錄發送。」，經濟部工業局業依前述結論，於109年1月16日工永字第10900009920號函檢送旨揭篇章編修草案修正版，惟未檢附前揭編修草案之審查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對照表，致無法知悉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爰請工業局補送，俾本會併同前揭編修草案修正版，函送各與會單位及委員續為檢視。

三、委員及與會單位對於旨揭會議紀錄如有意見，請於文到7日



內以書面提出。

正本：廖委員肇昌、鍾委員英鳳、林委員志棟、陳委員倣季、廖委員學瑞、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10/01/30 文
交 10:44:02 換 章



裝

訂



線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增訂「轉爐石填海造地」篇章審查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十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本會技術處林處長傑

紀錄：李文欽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本次擬增訂之「轉爐石填海造陸」篇章草案前由國立中山大學於108年10月7日函本會審查，因該草案內容中「1.4.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源」所載為「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經濟部工業局106年12月22日工永字第10601235420號函審查通過），爰本會於108年10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80025632號函請經濟部檢視確認內容妥適性後，再由經濟部或所屬機關提案送本會循審議機制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提案單位)嗣於108年11月28日工永字第10801205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提案增訂本篇章，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提案增訂施工綱要規範「轉爐石填海造地」篇章，經與會機關單位討論認為有其共通性且亦有增訂之需要，爰同意辦理新增。
- 二、請提案單位於會後7日內依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並將修正後「轉爐石填海造地」章草案送交本會，

俾本會併同會議紀錄發送。

三、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對於會議結論及修正後之編修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提出。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本次審查之修正內容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預覽事宜。

參、發言紀要或發言內容：

一、增訂「轉爐石填海造地」篇章之必要性：

經提案單位說明，本篇章除工業局之外，亦可提供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參考使用，符合施工綱要規範之通案原則性，有增訂之必要。經徵詢各與會單位均無反對意見。

二、草案1.2節「工作範圍」之1.2.1款：

(一) 廖委員肇昌、鍾委員英鳳：本款工作範圍所述臨時停車場、臨時堆置場、臨時施工道路等，請就「臨時」之定義予以釐清，以避免對轉爐石填築造地後之使用上產生爭議或限制。

(二) 本會技術處：請就本款所述「封閉填築區」及「無構造物設置」予以明確定義或加以調整修正，以避免衍生爭議。

三、草案1.5.2款「施工計畫書」、1.5.3款「供料計畫書」：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請依營造業法第35條及第66條規定修正草案1.5.2款「…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1.5.3款「…經機關審查核可或由主辦機關指定第三者專業機構或專家查證後…」。

(二) 本會技術處：請參考近期公告之施工綱要規範篇

章，修正草案1.5.2、1.5.3款之文字內容。

四、草案1.4.1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一) 公路總局：請確認1.4.1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內之
- (2)CNS 490及(3)CNS 3408之名稱是否與國家標準內一致。另建議參照轉爐石應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之施工綱要規範專章(第02701章 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鋪面)，增列CNS 15310及CNS15311。

五、草案2.2節「材料」之2.2.1款、3.3節「檢驗」之3.3.1款：

- (一) 鍾委員英鳳：草案2.2.1款、3.3.1款內容皆屬對材料產品品質之規範，建議將3.3.1款內容整合至2.2.1款內，並請確認3.3.1款「轉爐石材料檢、試驗一覽表」所列「依據之標準」之名稱。
- (二) 本會技術處：建議將1.5.3「供料計畫書」所列環境相容性檢測項目列入2.2.1款內。

六、草案3.3節「檢驗」之3.2.2款：

-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草案所述「按設計圖說[或工程司指示]填築區位…」之內容相互矛盾，為避免造成實務執行爭議，建議將「[或工程司指示]」刪除，回歸按設計圖說施作。
- (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廖委員學瑞：草案所述「[亦得視填區水域特性以船機直接卸入填築區進行填築。]」之內容不合理，施工範圍既已位於封閉填築區，則應無法以船機直接拋放方式施工，建議刪除。

七、草案3.3節「檢驗」之3.2.4款：

- (一) 廖委員肇昌、鍾委員英鳳、廖委員學瑞：有關3.2.4款所述轉爐石填築區與相關結構物應保持之距離，請考量結構物個案特性、填築環境條件之不同，及轉爐

石所填築土地之後續使用用途規劃等因素，修正前述轉爐石填築區與相關結構物應保持距離之規定。

- (二) 廖委員肇昌：有關3.2.4款所述「…海堤與轉爐石填築所夾空間則以[一般土方][]填築…」，建議無需限定使用 [一般土方]，以利於填築材料選擇上更具彈性。
- (三) 廖委員學瑞：有關3.2.4款所述「另於施工時，亦應隨時注意海堤狀況，必要時得再縮限填築範圍。」，因責任歸屬無法釐清，為避免後續工程執行爭議，建議刪除。
- (四) 林委員志棟：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係針對垂直方向之膨脹，本案針對轉爐石填築之水平方向膨脹力是否有實測數據？
- (五)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3.2.4款所述內容非屬施工規範之範疇，建議刪除。
- (六) 本會技術處：轉爐石填海造地於尚未有完整設計規範時，施工規範就涉及施工安全部份之設計內容予以適度規定有其必要。另有關轉爐石填築區與相關結構物應保持之距離，請補充示意圖並標明距離之認定方式，俾以明確規定。

八、草案3.3節「檢驗」之3.2.5款：

- (一) 鍾委員英鳳、廖委員學瑞：3.2.5款「廠商進行填築時，應依轉爐石性質考慮自然沉陷量並增加沉陷預填高度，以免高度不足。」，前述自然沉陷量於設計階段即應有所估算，建議刪除。

九、草案3.3節「檢驗」之3.3.2款：

- (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列AASHTO

T180試驗之名稱請加以確認。

- (二) 陳委員俶季：本款所述壓實度之試驗對象應為轉爐石填築完成面上方之覆土層，故請將覆土之滾壓要求補充於本款內。

十、草案4.1「計量」、4.2「計價」：

- (一)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4.1.1及4.2.1款所述「轉爐石填築應按設計圖說或機關指示鋪設之地區…」，為避免造成後續施工單位作業上之爭議，建議將「或機關指示鋪設之地區」刪除。
- (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4.1.2款所述之體積計算方式，一般應係於許可差內以實作數量計量，與本節所提高於許可差之規定有所差異，建議修正，或改於契約內予以約定。4.2.2款所列包含於單價內之項目太過瑣碎，建議予以修整。
- (三) 工程會技術處：請參考近期公告之施工綱要規範篇章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整）